

乌海市市民政局

乌民复字〔2020〕12号

A

关于市政协九届三次会议 第109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

薛燕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我市健康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提案》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我市养老服务业发展现状

目前，全市现有60岁以上老年人83447人，占户籍人口的18.8%。面对人口老龄化趋势，近年来，市、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养老服务业的发展，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政策制度逐步完善。我市先后制定了《乌海市老龄事业发展五年规划》、《乌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进一步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的意见》、《乌海市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实施意见》、《乌海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行管理办法》、《乌海市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乌海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意见》、《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海市长期护理保险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扶持发展养老服务业的配套政策。确保扶持政策落实落地。新建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区养老服务中心，给予每个30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补贴，并按服务辖区老年人数给予每人30元/年的运营补贴；在落实自治区对养老机构补贴的基础上，我市对新建、改建、租赁的养老机构分别给予每张床位6000元、4000元、2000元的一次性建设补贴，根据评定等级分别给予每张床位100--300元/月的运营补贴；养老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的收费标准按居民生活标准执行。二是服务体系正在构建。加快推进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功能完善、医养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截至2019年底，全市已建成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37个、农区养老服务中心9个、农区互助养老幸福院2个、12349为老信息服务中心2个、养老机构9个，正在建设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9个、养老机构4个，城市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67%，农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85%，高于自治区平均水平。助餐、助浴、助急、助医等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普遍推开，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逐步融入养老服务。从2017年开始，开展为期四年的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逐步向标准化、系统化、信息化的长效监管过渡，民政部门积极推进落实《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等国家标准，推动养老机构服务质量逐步提高。三是医疗养老融

合发展。加强以区级医院为龙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镇卫生院为枢纽、村卫生室为网底的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做好老年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相关工作，全面提高老年人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二级以上综合医疗机构开设老年病科达 50%以上，二级以上及基层医疗机构全部开设老年人绿色通道和老年人绿色服务窗口，为老年人就医提供优先、方便和快捷的服务。发挥蒙中医药特色，利用中医药“治未病”、膏方节、心身互动疗法等各类诊疗服务及针灸、熏蒸、刮痧等传统康复疗法，为老年人提供健康服务。继续实施家庭责任医生签约服务制度，已签约服务老年人 3.4 万人。

我市养老服务发展势头良好，但起步晚、底子薄所造成的诸多困难问题还比较突出，主要表现在老年人消费水平低制约服务项目设置、承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主体单一、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服务功能不完善、养老机构整体服务效率不高、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接地气不够、配套政策有待细化落地等。

二、下一步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思路

2020 年 2 月，乌海市被列入全国第五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城市，我市养老服务业面临跨越式发展契机。下一步，我们将突出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重点，协调推进医养康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一）发挥养老服务政策保障作用。一是制定了《乌海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待市政府研究；正在草拟

《乌海市政府购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办法》、《乌海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办法》、《乌海市养老服务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等。

二是建立“1+3+N”养老服务模式。一个智慧养老信息服务平台+3级平台服务（市指挥调度中心、居家和社区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站）+N个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形成适度普惠、就近便捷、服务精准、多元供给、充满活力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格局。重点对特殊困难老年人给予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补贴，对四级养老服务设施给予建设补贴、运营补贴，健全老年人需求和服务评估制度。

（二）完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功能。一是推进城乡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围绕构建15分钟养老生活服务圈，合理布局养老设施功能，加强街道养老中心厨房、社区为老餐厅设施建设，提供为老送餐服务；加强农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提高农区留守、分散供养老人的保障水平。二是增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功能。按照“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原则，重点设置助餐、助浴、助医、助洁、助急、助行、助购服务和康养护理、日间托老、短期托养等规模化、专业化服务项目，打造“一中心一特色”的“枢纽式为老服务综合体”。三是培育新型养老服务形态及组织。建设一批连锁经营、统一管理、连片辐射、医养照护康相结合的，集日间照料、医疗康复、康复辅具共享、短托临托、助老食堂等服务于一体的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综合体，形成“大带小，小到家”健康养老服务体系。四是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监管。加强居家社

区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在四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场所悬挂统一的养老服务标识，完善等级评定、服务质量评估机制，评定评估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并作为享受政府有关扶持政策、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依据。五是推进医疗养老融合发展。继续为65岁以上老年人完善健康档案，为85岁以上行动不便老年人免费上门体检，提供健康指导。继续实施家庭责任医生签约服务制度，提高实际服务效果。发挥蒙中医药特色，为老年人提供健康服务。指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作为居家医养服务的试点，为社区老年人提供个人健康评估、个体化健康教育、康复指导等连续性、综合性、防治保健一体化的优质全科医疗保健服务。

(三)大力培养养老服务人才队伍。一是培育发展养老服务行业协会，做到自我管理、自我发展，协助政府开展养老服务行业教育培训、标准制定、评估认证、质量监管等事务。二是规范居家养老志愿服务登记制度，建立社区居委会居民、村委会村民义工服务队伍；利用辖区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和学校等资源组建志愿者服务队伍；利用社区、村党员干部、退休职工、居民等爱心人士组建邻里互助队伍；利用社区、村委会为老服务场所，培育发展为老服务自治协会和社会自治组织，形成不同形式的志愿服务队伍。三是统筹社区资源，为老年人提供健康、文化、体育、法律援助等服务，为养老服务专业人才和志愿者提供免费技能培训，对服务主体安排一定比例的公益服务岗位，统筹解决养老服务用工难问题。

(四)着力提升养老机构服务水平。一是落实《乌海市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实施意见》、《乌海市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认真落实对养老机构的扶持优惠政策。在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中，支持机构养老进社区、进家庭，提供老人日托全托和医养结合照护服务，给予相应补贴。二是深化养老机构放管服改革。各级民政部门不再实施养老机构设立许可，改为备案制度；养老机构内设诊所取消行政审批，申请举办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医疗机构设立养老机构，享受养老机构相关建设补贴、运营补贴和其他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三是推动医养结合机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认真落实国家《医养结合机构服务指南（试行）》，落实建立医护人员、医疗护理员、养老护理员、管理人员及相关协助人员联动工作机制等内容。重点实施市老年养护服务中心、海南区人民医院养老康复、市职业病防治院老年康复、宜和老年公寓二期、海勃湾泰吉老年公寓医疗医养结合等项目，推进医养服务社会化、市场化、产业化。继续实施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

(五)推进“互联网+”养老服务发展。一是构建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以互联网、广电网、电话网和移动无线网络为基础，以养老数据中心为支撑，以热线、门户网站、微信和手机APP为手段，以线下实体服务为依托，建设涵盖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和有效融合的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打造“乌海市虚拟养老

院”，形成乌海市智慧健康养老服务生态圈。二是建设市级养老服务指挥调度中心。结合全市“12349”养老服务热线，建设市级养老指挥调度中心，设置呼叫、运营、监管等功能，着力打造市民方便、资源共享、数据准确、监管有力的全市养老服务综合服务窗口。三是推进智慧养老医养结合。备案乌海市宜和老年公寓扩建项目和王峰医院“智慧医疗、智慧养老”跨界融合项目，并列为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第二批储备项目。搭建健康乌海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平台，开通手机 APP，推行电子签约服务，通过线上签约、线下服务的方式，实现家庭医生“诊前咨询+诊中治疗+诊后健康管理”一站式健康管理服务。

感谢您对养老服务的关心和支持,请继续提出宝贵意见!

分管领导：于江

联系人：吴棣

联系电话：3959347



